打包修订文件文本

SDPR-2018-0420007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防发〔2018〕10号

各市、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规范我省人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11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防发〔2013〕4号）同时废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序号 | 1 |
| 违法行为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罚款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由于客观原因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经查实后主动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易地建设费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免予罚款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能配合整改，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20000元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至3000平方米，影响人防工程合理布局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40000元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至5000平方米，影响人防工程使用功能和合理布局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70000元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严重影响小区人员掩蔽和人防工程合理布局，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10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序号 | 2 |
| 违法行为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经许可，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时间不超过30天，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经查实后配合退还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面积大于100平方米而小于300平方米，时间不超过30天，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300平方米而小于500平方米，时间不超过30天，未对人防工程造成结构、设施损害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时间不超过30天，对人防工程结构、设施造成损害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侵占人防工程口部或风孔、竖井等关键部位，影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或者侵占人防指挥工程、疏散干道等重要场所，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后拒不整改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序号 | 3 |
| 违法行为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  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工程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达到防护标准及质量标准的或仅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等级不合格，经整修后达到合格标准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工程施工中没有做好预留预埋，经重新施工后基本符合要求或工程局部质量不合格，经二次设计、施工后能够满足防护要求，但改变了工程内部结构、尺寸、面积等指标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但不影响平战转换和使用功能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防护等级降低一个级别或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工程竣工后难以平战转换或虽具有防护功能，但内部通风、给排水、强弱电等配套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人防工程，不具备防护功能；口部、风井等部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改造价值或经改造后仍不能满足防护要求，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或报废；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人防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难以评估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人防工程），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序号 | 4 |
| 违法行为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或擅自对人防工程进行了局部改造，但未对工程使用造成损害，经查实后能及时整改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局部结构，未影响工程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配合恢复工程原状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防护设备，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部分功能损坏，除险加固可以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或损坏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防护功能非永久性损害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一定损失，经查实后拒不配合除险加固、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结构或拆除、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严重损害，影响其防护功能或擅自拆除、损毁孔（口）部工程，经查实后拒不修复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序号 | 5 |
| 违法行为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3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在30平方米（含）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300平方米（含）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600平方米（含）以上，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序号 | 6 |
| 违法行为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少量的废水、废气或废弃物，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并加以清理，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妨碍了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经查实后拒不整改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向人防工程内或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其他孔口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严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致使部分防护设备、管道设施产生腐蚀变形等造成损失，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向人防工程内、排风竖井或其孔口内倾倒大量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对防护设备设施和各种管道造成腐蚀、侵蚀、变形等损害，影响其防护使用功能，或造成部分设备设施报废，严重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造成损失，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序号 | 7 |
| 违法行为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偶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或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经查实属于初次违反且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短时影响人防正常通信，情节一般，未造成较大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对人防通信和警报试鸣造成一定影响，情节较重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多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影响人防通信、警报发放，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多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影响人防指挥通信效能或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在群众中造成恐慌；严重损害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情节特别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序号 | 8 |
| 违法行为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由于事先没有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损坏，造成一定损失，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经查实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一般，经了解属于初犯，造成人防通信一定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对人防通信或警报试鸣发放造成一定影响，产生了一定后果，情节较重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严重影响人防正常通信或警报发放，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多次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严重损害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情节特别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序号 | 9 |
| 违法行为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经查实后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经查实后虽同意安装，但不主动配合安装、不提供安装条件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经查实后，给通信、警报设施的安装设置障碍，影响通信、警报设施按期正常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阻挠安装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造成社会影响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通信、警报设施的正常安装使用，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严重阻挠安装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导致通信、警报设施无法正常使用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和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损坏，致使国家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序号 | 10 |
| 违法行为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轻微，查实后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一般，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开工阶段，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情节较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施工或竣工阶段，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和防护功能，情节严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施工阶段或已经竣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了人防工程的正常建设和使用，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相同面积的人防工程），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序号 | 11 |
| 违法行为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轻微，查实后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一般，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开工阶段，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情节较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施工或竣工阶段，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和防护功能，情节严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施工阶段或已经竣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了人防工程的正常建设和使用，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相同面积的人防工程），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序号 | 12 |
| 违法行为 |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  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人防工程没有受到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经查实后能主动恢复原状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人防工程使用功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造成国家财产少量损失，危害程度较小，经查实后能及时修复消除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人防工程局部受到一定程度损坏，局部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部分影响，危害程度一般，经查实后拒不整改修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人防工程受到一定程度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一定影响，造成国家财产一定损失，危害程度较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整改修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人防工程受到较大损失，其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较大影响，造成国家财产一定损失，危害程度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序号 | 13 |
| 违法行为 |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  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定依据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1.轻微**  （1）违法情形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未影响工程使用，情节轻微，经查实后主动恢复原状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一般**  （1）违法情形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影响了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情节一般，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较重**  （1）违法情形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对人防工程使用造成一定影响，情节较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严重**  （1）违法情形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对人防工程使用管理造成影响，情节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对人防工程使用造成恶劣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经警告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备注：1.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的其他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遵照执行。

2.本基准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3.本基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SDPR-2017-0420004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

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防发〔2017〕5号

各市、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现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或登记的各类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以及与工程配套的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防护部分的主体结构、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保护的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已建人防工程分类、登记，制定维护管理制度。

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负责落实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工程维护管理档案；负责对人防工程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管理。

第四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分工负责、定期维护、分类管理、保障使用、损坏赔偿、拆除补建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市及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机关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省直机关人防工程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大企业（胜利油田、齐鲁石化、莱芜钢铁集团、济南铁路局）人防部门负责本单位的人防工程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工程的维护管理，并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工程维护

第六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按下列责任划分：

（一）单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划分

人防主管部门组织修建的人防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或工程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有关单位组织修建的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或工程使用单位维护管理，接受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责任划分

1.新建防空地下室，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同时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见附件），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并接受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已投入使用的防空地下室，由工程管理单位与当地人防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按照有关规定对防空地下室进行维护管理。人防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和防护（化）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合并、分立的，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负责工程维护管理。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注销的，应当按照维护管理承诺书要求事先落实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承接单位，向其移交防空地下室工程档案，变更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并报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其维护管理责任随之转移。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等单位或者约定由使用单位实施维护管理的，应当与物业等工程管理单位签订维护管理协议，明确维护管理责任。

第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根据人防工程情况，规定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的内容。

（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

（三）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山东省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法》有关要求，落实“六表两案”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计划，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好防火、防汛演练，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四）档案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要建立工程维护管理台账和维护管理档案，对工程维修保养、加固改造和定期检查、巡查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八条 人防工程维修保养必须达到下列标准：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完好，无锈蚀和损坏；

（四）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等系统工作正常；

（五）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六）防汛、防火设施安全可靠；

（七）设有平战功能转换的工程，转换所需的设备、构件应就近存放，备齐无损，性能良好。

第九条 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要建立生产安装产品档案信息库，提供专业化售后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对工程防护（化）设备巡检、保养不得少于两次，并按要求填写《防护（化）设备售后使用巡检、保养记录》，由维护管理责任单位纳入工程维护管理档案管理，超过质保期后，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要定期发送工程防护（化）设备保养提示，根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需求，提供专业化维修维护服务，并按双方约定收取合理费用。

第十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特点区别进行：

（一）需要进行平战转换的人防工程，要对平战转换构件及预留项目的部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战时及时进行转换。

（二）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05-2015）规定的标准对工程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使用性能良好。

（三）早期人防工程，平时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应当尽量开发利用；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不存在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隐患的，可以封堵，视情启封检查、维护、保养；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有可能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应重点实施监控，能拆除报废的要拆除报废，不能拆除的要采取措施加固改造，确保安全。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人防工程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防工程设施：

（一）禁止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

（二）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或占用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

（三）禁止在人防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四）禁止擅自占用、改造、拆除和损坏人防工程设施；

（五）未经批准，严禁在距人防工程五十米安全范围内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六）禁止其他损坏人防工程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项目和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审批时，应当征求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注意保护人防工程及附属设施，保证人防工程结构安全和出入顺畅。

第十三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防工程安全时，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保障人防工程安全的技术措施，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或者实施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

第十五条 改造人防工程，必须委托有人防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

第四章 拆除和报废

第十六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报具有管辖权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省级机关所属的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由省级机关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批准拆除的单建人防工程，应按人防主管部门确定的位置和战时用途，由拆除单位按照下列标准补建：

（一）拆除等级人防工程，应当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的人防工程；

（二）拆除非等级人防工程，补建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

（三）补建人防工程的防护面积不得小于原工程拆除面积，不得代替应当建设的防空地下室面积。

补建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拆除单位报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并将补建工程移交原工程投资人或投资单位。

第十八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的人防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补建，但应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对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早期人防工程和随地上建筑物同步拆除的结建防空地下室，经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不进行补偿补建。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防工程，可以申请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已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第二十一条拆除人防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确保拆除安全；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由申请单位予以回填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保障：

（一）人防指挥工程和人防主管部门组织修建的公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二）有关单位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平时已开发利用的，维护管理经费由使用单位保障，没有使用的由工程管理单位保障；

（三）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对擅自改造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内设备设施和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租赁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拒不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对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的通知》（鲁防工〔2014〕81号）同时废止。

附件：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附件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人民防空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有关规定，为确保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落实到位，现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 项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做出承诺：

1.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战时或遇重大紧急情况时，无条件服从政府决定，无偿移交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2.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进行日常保养，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负总责。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3.严格按照人防工程平时设计用途使用。因经营等原因需对人防工程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工程主体结构，不得损坏防护设备设施，不得进行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施工。

4.如委托物业等单位对人防工程进行管理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受托方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5.如受托人不履行职责和义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6.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发生变更时，应重新签订维护管理协议。

7.未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或委托人未依约尽到维护管理义务，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8.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SDPR-2017-0420007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防发〔2017〕9号

各市、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管理要求，加强我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现制定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望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防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在本省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单建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参照本细则。

第四条 在国家人防办新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在我省范围内注册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乙级审查机构均可参与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参与审查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工程，审查机构只负责人防防护方面专项审查。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条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全省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检查，负责组织对审查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审查人员）的培训。

设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查资格与范围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接业务：

（一）甲级设计单位和我省具有乙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本省范围内除省级、市级人防指挥所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单建人防工程外的其他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2年以上的设计单位，可承接本省范围内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各类人防指挥所、医疗救护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设计单位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且审查人员应满足乙级审查机构条件中对审查人员的资格要求。

（四）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七条 乙级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二）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三）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及以上人防工程项目相应专业的设计；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设备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四）技术人员配备：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防护专业2人，可由结构专业兼任），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防化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防化专业可由暖通专业兼任）；

（五）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得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人数的1／2。

第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选择省内符合条件的审查机构或设计单位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从中标单位中自主选取一家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

第三章 报审文件及审查要求

第九条 建设单位送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提供下列主要资料：

（一）单建人防工程

1.批准的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除指挥所工程以外的项目可不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复印件）；

2.相应规划手续；

3.设计合同（复印件留存，原件退回）；

4.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5.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本（含平战功能转换预案）；

6.各专业计算书及电子文本；

7.省外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项目，需提报《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和《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二）防空地下室

1.建设要求审批表或审批文件；

2.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3.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4.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本（含平战功能转换预案）；

5.各专业计算书及电子文本；

6.省外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项目，需提报《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和《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第十条 建设单位送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须做成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专篇；

（二）送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平战转换预案及平战转换工程量清单；

（三）有关专业应有防护、平战功能转换设计；

（四）指挥工程还应有通信、防化、防电磁脉冲设计；

（五）按规定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注册师章，注册师章应与设计单位资质号一致；

（六）签字栏有本人签名，会签栏有各专业会签人签名；

（七）外省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项目，图纸签字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中人员一致。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符合有关规定；

（二）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平战功能转换等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必须符合现行人防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规范的强制性规定；

（四）符合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标准和要求；

（五）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应合理；

（六）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在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盖章和签名；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书，并在项目全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每一张图纸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意见书应加盖施工图审查单位公章（审查专用章）。

（二）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出具审查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应按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整改通知书，责成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复审。复审仍不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审查不合格意见书。建设单位应按照该项目批文对该工程项目重新设计报审。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通过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审查内容，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审查合格书及相关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保存包括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要求、全套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记录和审查合格书等在内的全套审查资料。

竣工验收应以加盖审查合格印章的施工图图纸为依据。

第四章 责任要求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将审查工作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每年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第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负责并承担审查责任。因错审、漏审使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图审查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给予通报或责令停止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

（一）超出本细则范围从事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审查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意见；

（四）为报审项目掩盖隐瞒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六）未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有重大分歧时，可向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复查申请，由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并作出复审结论。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对报送审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对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资格、审查范围、审查质量、审查行为等方面的监督，有权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防工〔2011〕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常用表格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整改通知

3.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知书

4.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必备资料

5.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必备资料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审查编号 |  |
| 建设单位 |  | 建筑面积 |  |
| 设计单位 |  | 防护等级 |  |
| 工程用途 |  | | |
| 审查总体意见（人防工程防护专项） | | | |
| 审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专业：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审查编号 | |  |
| 专业审查总体意见 | | | | | | |
|  | | | | | | |
| 图号 | 专业审查意见 | | 类别 | | 依据规范条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审查意见属性分类 A-强制性条文 B-规范一般条文 C-一般性错误，设计深度。  2.设计单位应逐条审查意见进行答复，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后的图纸（或在图纸目录中增列的设计变更单）应与答复意见一致，报送份数与图纸一致。  3.审查意见涉及结构分析须重新计算或补充计算时，应提供经复核的计算书。  4.某专业审查意见的修改如涉及相关专业，应由该专业设计人通知相关专业一并修改。 | | | | | | |

审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专业：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图号 | 专业审查意见 | 类别 | 依据规范条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审查意见属性分类 A-强制性条文 B-规范一般条文 C-一般性错误，设计深度。  2.设计单位应逐条审查意见进行答复，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后的图纸（或在图纸目录中增列的设计变更单）应与答复意见一致，报送份数与图纸一致。  3.审查意见涉及结构分析须重新计算或补充计算时，应提供经复核的计算书。  4某专业审查意见的修改如涉及相关专业，应由该专业设计人通知相关专业一并修改。 | | | |

审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整改通知〈1〉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审查编号 |  |
| 根据国家有关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设计的规范标准，对委托审查的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人防工程人防专项的技术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附后）。请通知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提交书面答复和整套设计修改后的报审图纸，送原审查单位复审。存在主要问题：   * 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违反人防工程建设规范； * 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   □ 图面错误。  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的答复修改注意事项：  一、设计单位应对审查意见逐条作出书面答复。其中涉及的强制性条文问题（A类）、规范条文和安全性（B类）问题，应同时出具相应的设计修改图纸，一般性错误（C类）也应修改答复。经签字、盖章后形成一套完整的图纸和答复修改资料。  二、如对专业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与各专业审查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见各专业审查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审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审查编号 |  |
| 根据国家有关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设计的规范标准，对委托审查的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人防工程人防专项的技术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附后）。请通知设计单位设计修改，图纸重新报审。存在主要问题：   * 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违反人防工程建设规范； * 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 * 违反其它法律、法规或规章。   如对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与各专业审查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见各专业审查表。重新报审应另支付审查费用。  联系电话：  传 真：  审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必备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 |  |
| 2 |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1 |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 1 | 有地上建筑时 |
| 4 | 设计合同 | 1 |  |
| 5 | 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 1 |  |
| 6 |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本（含平战功能转换预案） | 1 |  |
| 7 | 各专业计算书及电子文本 | 1 |  |
| 8 | 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 | 1 | 省外设计单位 |
| 9 | 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 1 | 省外设计单位 |
| 送审  图纸  要求 | 1.送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平战转换预案及平战转换工程量清单；  2.有关专业应有防护、平战功能转换设计；  3.指挥工程还应有通信、防化、防电磁脉冲设计；  4.按规定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注册师章，注册师章应与设计单位资质号一致；  5.签字栏有本人签名，会签栏有各专业会签人签名；  6.外省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项目，图纸签字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中人员一致。 | |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必备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建设要求审批表或审批文件 | 1 |  |
| 2 |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1 |  |
| 3 | 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 1 |  |
| 4 |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本（含平战功能转换预案） | 1 |  |
| 5 | 各专业计算书及电子文本 | 1 |  |
| 6 | 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 | 1 | 省外设计单位 |
| 7 | 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 1 | 省外设计单位 |
| 图  纸  要  求 | 1.设计文件须做成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专篇；  2.送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平战转换预案及平战转换工程量清单；  3.有关专业应有防护、平战功能转换设计；  4.按规定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注册师章，注册师章应与设计单位资质号一致；  5.签字栏有本人签名，会签栏有各专业会签人签名；  6.外省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项目，图纸签字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中人员一致。 | | |

SDPR-2017-0420011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

防护设施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防发〔2017〕13号

各市、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监理工作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现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

建设监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保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规范和完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以下简称人防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维护人防监理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申请人防监理企业资质、省外人防监理企业备案，以及对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人防工程，是指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组成，为保障人防指挥、信息、疏散、掩蔽、储备、救护等需要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本细则所称其他人防防护设施，是指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和落实人防要求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重要厂矿企业生产设施的防护部分。

第四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监理的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监理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实行人防专业监理，凡在我省从事人防监理的企业必须取得人防监理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人防监理活动。

第二章 资质等级、从业范围及许可条件

第六条 人防监理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三级。各级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范围为：

（一）甲级：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种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的监理业务。

（二）乙级：可承担本省范围内抗力等级5级（含）以下的人防工程和所有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的监理业务。

（三）丙级：可承担本省范围内抗力等级6级、6B级的人防工程和所有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的监理业务。

第七条 申请人防监理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非外资企业）；
2. 具有1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12名以上，安装专业3名以上）；

（三）企业近5年来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抗力等级5级的人防工程；

（四）具备乙级人防监理资质满两年，且无重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八条 申请人防监理乙级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非外资企业）；

（二）具有10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8名以上，安装专业2名以上）；

（三）企业近5年来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的人防工程；

（四）具备丙级人防监理资质满两年，且无重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九条 申请人防监理丙级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非外资企业）；

（二）具有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4名以上，安装专业1名以上）；

（三）近两年无重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三章 监理资质申请、受理和审批

第十条 人防监理甲级资质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申报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应当向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人防监理乙级、丙级资质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委托协助有关申请事项的审核工作。

（一）拟申报人防监理资质的企业须填写《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附件1），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与申请材料原件一并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二）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防监理资质的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定人防监理人员的资格及申报企业的房屋建筑监理资质等情况。

（三）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完成审查后，对审查合格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证书》。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防监理资质的企业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员的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三）业绩材料（申请资质升级的需要，复印件2套），包括：

1.人防监理业绩表（附件2）；

2.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第四章 资质证书、资质变更及延续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十四条 人防监理企业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后30日内持资质等级证书变更申请、工商注册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向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防监理资质证书变更的企业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3）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其他材料（复印件1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3.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的有关文件。

（三）监理单位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监理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第十六条 人防监理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监理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监理单位，经审查合格后，有效期延续5年。

第十七条 申请人防监理资质延续的企业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附件1）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员的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三）业绩材料（复印件2套），包括：

1.人防监理业绩表（附件2）；

2.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已竣工工程需要）。

第十八条 人防监理单位合并，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监理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条件。

人防监理单位分立或改制，应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重新办理。

第十九条 人防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污损严重的，可申请更换；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全国性建设行业报刊或省级以上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后，可向颁发资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增补。

第二十条 人防监理企业申请更换或增补资质证书，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更换、增补申请表（附件4）；

（二）遗失增补的，需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

（三）申请更换的，应当交回原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人防监理企业在领取新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证书》时或因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原资质证书正本、副本送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销毁，其中甲级资质证书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送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销毁。

第五章 外省进鲁人防监理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外省甲级人防监理单位在我省从事人防监理活动实行进鲁备案制度。外省人防监理单位在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鲁备案后，方可在我省从事人防监理活动。未经备案的外省监理单位不得在本省承接项目。

第二十三条 外省人防监理单位进鲁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单独成册的《外省人防监理单位进鲁备案表》（附件5）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其他申报材料（复印件1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人防监理资质证书；

4.拟驻鲁人员中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第二十四条 外省人防监理单位首次进鲁备案可随时办理，有效期到下年度一月份，每年一月份集中办理继续备案。

第六章 委托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人防监理单位。含人防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时应明确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要求。

人防监理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承担涉密项目监理任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根据人防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3个以上人防工程监理任务，且不能同时在跨设区市的项目中任职。人防工程土建、安装专业人防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人防工程的监理任务。

项目现场监理机构成立后，应在办理人防质量监督手续时将项目配备人员名单提交当地人防质量监督机构。

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项目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同等条件更换人员，并于5日内告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 每个项目监理机构中总监应为人防注册监理工程师。土建阶段人防监理人员要以土建专业为主，至少配备一名安装专业人员；安装阶段人防监理人员要以安装专业为主。人数要求如下：

（一）防空地下室

1.建筑面积不超过1万平方米，土建阶段不少于2人，安装阶段不少于2人；

2.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不超过2万平方米，土建阶段不少于3人，安装阶段不少于2人；

3.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土建阶段不少于4人，安装阶段不少于3人。

（二）单建人防工程

1.建筑面积不超过5千平方米，土建阶段不少于2人，安装阶段不少于2人；

2.建筑面积大于5千平方米不超过1万平方米，土建阶段不少于3人，安装阶段不少于2人；

3.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土建阶段不少于4人，安装阶段不少于3人；

4.每个项目监理机构中应配备至少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可以兼任）。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监理费列入人防工程概预算。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和现场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从事施工阶段监理和施工合同管理、设备采购监理与设备监造、资料管理等工作均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的要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及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及其所监理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

（四）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将监督检查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处理结果通知监理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挠。

第三十二条 人防监理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一经发现，撤销资质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资质。

第三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对申请注销许可资质的人防监理单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对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省和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应建立人防监理单位信用档案，对监理单位受到处理、处罚情况和其他不良信息记入其不良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人防监理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单位信用档案信息，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人防监理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三）与建设单位或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谋取中标。

（四）以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范围的价格扰乱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市场秩序。

（五）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七）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八）选派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进驻施工现场。

（九）允许不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发工作指令，在有关监理资料中签字。

（十）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十一）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十二）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十三）拒绝或阻挠依法进行的有关监督检查活动。

（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以下监理企业不得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监理业务：

（一）无人防监理资质的监理企业；

（二）与承建单位有经济或行政隶属关系的监理企业；

（三）有重大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过失或正处于停业整顿期间的监理企业。

第三十七条 从事人防监理业务的监理人员必须经过人防工程专业监理培训，取得相关人防监理资格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防工程监理人员，经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的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培训考试合格后，可取得人防工程监理资格证书（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他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人员，经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的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培训考试合格后，可取得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上岗证书（人防工程监理员）。

第三十八条 人防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年检制度，每两年年检一次。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监理企业的年检工作，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本辖区内人防监理企业年检的有关工作。

人防监理企业必须按规定时间接受资质年检，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的人防监理企业，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

第三十九条 人防监理资质年检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为合格：

1.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

2.监理单位无违法违规监理行为。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

1.房屋建筑监理资质不符合要求；

2.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低于资质等级标准；

3.监理单位有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行为。

第四十条 人防监理单位年检集中受理时间为每个年检周期结束后次年的第一季度。年检程序如下：

人防监理单位持注册地设区市人防办已签署意见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年检表》（附件6）和其他申报材料，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自受理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通过年检，并在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年检记录栏内注记。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经复审仍不合格的，人防监理资质为乙级和丙级的，应予以取消；人防监理资质为甲级的，提请国家人防办予以取消。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防监理资质年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年检表》一式2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其他申报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人防监理资质证书；

4.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人防工程监理员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人防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有审批权的人防主管部门给予降低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

（二）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三）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

（四）因工作失误造成人防工程严重质量问题或重大损失；

（五）多次出现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规定要求或者不能落实旁站监理的；

（六）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取得人防工程监理合同。

第四十三条 各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防工〔2011〕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2.人防监理业绩表

3.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4.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更换、增补申请表

5.外省人防监理单位进鲁备案表

6.人防监理单位资质年检表

附件1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事项：资质申请□ 资质延续□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二、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批准文号 |  |
| 电 话 | |  | | 邮政编码 |  |
| 经 济 性 质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营业执照字号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注册资金（大写） | |  | | | |
| 已经具备的房屋建筑监理资质 | | |  | | |
| 营  业  范  围 |  | | | | |

三、法人代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五、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  程度 | 所学  专业 | 职 称 |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 | 人防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 变动情况 |
| 有效日期 | 注册专业 | 注册号 | 注册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审批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审  批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 | |
| 资质证  书编号 |  | 批准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2

人防监理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竣工时间 | 建筑面积（m2） | 防护等级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盖章） | | |
| 办公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变更事项 | |  | | |
| 变更内容 | 变  更  前 |  | | |
| 变  更  后 |  | | |
| 审批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更换、增补申请表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办公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证书更换 □证书增补 | | |
| 申请理由 |  | | |
| 办理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5

外省人防监理单位进鲁备案表

申请企业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外省人防监理单位进鲁备案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类型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注册资金（大写） |  | | | | |
| 已具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 等级 | | 证书编号 | | 有效期至 |
|  | |  | |  |
| 已具备的人防  工程监理资质 | 等级 | | 证书编号 | | 有效期至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技术负责人 |  | | | 职称 |  |
| 技术人员情况 |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合计 人 | |
| 人防工程监理员 | | | 合计 人 | |
| 驻鲁机构情况 | 负责人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拟进城市 |  | | | |

三、驻鲁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职务 |  | | 职称及证号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四、驻鲁技术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 民族 |  | | 照  片 |
| 籍贯 |  | | | 文化程度 | | |  | 专业 |  | |
| 职务 |  | | | 职称及证号 | | |  | | | |
|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号 | | |  | | | 从事工程建设  工作年限 | | | |  | |
|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 | |  | | | 人防工程监理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五、驻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  程度 | 从事  专业 | 职称 | 监理工程师  注册情况 | | 人防专业监理  资格情况 | |
| 日期 | 证号 | 日期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审批意见

|  |  |
| --- | --- |
| 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 | 该企业近3年来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未受所在地人防部门处罚，同意出省执业。  　　　　　　 盖章  　　　　　　　　　　　　　　　　　　　年 月 日 |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七、进鲁项目登记表

项目所在地：

| 序号 | 项目概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现场人数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防工程面积 | 防护等级 | 姓 名 |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年检表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山东省人防监理单位资质年检；

二、人防监理人员一览表中需填写申请单位在册的所有人防监理人员的情况；

三、“本年检周期人防监理情况”栏目中填报年检周期内监理过的人防工程（含竣工项目和在建项目）；

四、“人防监理人员变动情况”指调入、调出及注销的人防监理人员情况；

五、填表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六、填报单位应将本表电子稿一并报人防主管部门。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电话 | |  | 邮政  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人防监理  资质等级 | |  | 人防监理资质证书编号 |  |
| 已具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资质等级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营  业  范  围 |  | | | |

人防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  程度 | 所学  专业 | 职称 |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 | 人防监理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
| 有效日期 | 注册专业 |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检周期人防监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别 | 工程等级 | 项目总监 |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姓名 | 注册证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人防监理人员变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专业 |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 人防监理  人员资格  证书编号 | 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检情况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自评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市人防主管部门年检初审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省人防主管部门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年检结论 |  | 批准时间 |  |

SDPR-2017-0420012

关于规范人民防空行政许可事项报送的通知

鲁防发〔2017〕14号

各市、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行政审批改革的需要和规范省级人民防空行政审批工作，省人防办设立了省级人防政务服务大厅（对内称行政审批室），统一受理和送达人防行政许可事项。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受理事项及报送要求

行政审批室具体受理2项（9个子项）行政许可，包括：乙、丙级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行政许可；乙级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行政许可。

各单位所报送的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由行政审批室受理，可采用当面办理或快递送达的方式报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报送材料。报送时，要注明报送人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必要信息。对于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待材料补齐后再予受理。

二、省级人民防空行政许可事项提报材料

（一）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乙级行政许可

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2.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员的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业绩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人防监理业绩表；

（2）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变更行政许可

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2.其他材料（复印件1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3）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的有关文件。

3.监理单位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监理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三）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延续行政许可

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2.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员的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业绩材料（复印件2套），包括：

（1）人防监理业绩表；

（2）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已竣工工程需要）。

（四）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行政许可

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2.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员的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五）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变更行政许可

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2.其他材料（复印件1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3）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的有关文件。

监理单位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监理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六）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延续行政许可

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2.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员的证书、聘用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业绩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人防监理业绩表；

（2）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已竣工工程需要）。

（七）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

1.单独成册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2.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设计单位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2）设计单位建筑工程资质证书副本;

（3）设计单位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4）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5）设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加盖执业印章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变更注册或初始注册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

（7）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人防防护工程师的身份证明、加盖执业印章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二级防护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8）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9）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含发票及含险种的明细表）;

（10）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11）ISO9001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3.“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中所列业绩的证明图纸，图纸应加盖城建档案馆印章或施工图审查章（复印件1份）。

（八）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变更行政许可

1.单独成册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2.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设计单位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正、副本;

（3）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的有关文件;

（4）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设计单位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设计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九）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延续行政许可

1.单独成册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一式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2.综合材料（复印件2套，审验原件），包括：

（1）设计单位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

（2）原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2份）；

（3）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加盖执业印章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变更注册或初始注册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

（4）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人防防护工程师的身份证明、加盖执业印章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二级防护工程师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含发票及含险种的明细表）。

三、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洄龙路1号A105室，邮编：250014，联系人：时红梅、刘磊，电话（传真）：0531—67625340。

本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23日发布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行政审批事项报送的通知》（鲁防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2.人防监理业绩表

3.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4.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5.《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填表说明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1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事项：资质申请□ 资质延续□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二、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批准文号 |  |
| 电 话 | |  | | 邮政编码 |  |
| 经 济 性 质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营业执照字号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注册资金（大写） | |  | | | |
| 已经具备的房屋建筑监理资质 | | |  | | |
| 营  业  范  围 |  | | | | |

三、法人代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五、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  程度 | 所学  专业 | 职 称 |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 | 人防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 变动情况 |
| 有效  日期 | 注册  专业 | 注册号 | 注册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审批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审  批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 | |
| 资质证  书编号 |  | 批准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2

人防监理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竣工时间 | 建筑面积（m2） | 防护等级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盖章） | | |
| 办公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变更事项 | |  | | |
| 变更内容 | 变  更  前 |  | | |
| 变  更  后 |  | | |
| 审批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申报企业：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一、《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系申请人防工程设计资质核定、延续的专用表格。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企业在申请人防工程设计资质时需提交本表，并须提交相应附件材料，所需提交材料内容和份数按国家人防办有关文件规定办理。为便于档案管理，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表必须和标准申请表的规格一致，纸张应为A4纸。

申请表应与附件材料分开，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统一收集在附件材料中。附件材料要列出详细目录及页码范围，以便于查询。

四、申请企业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五、申请企业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审查部门所做结论必须客观、明确，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职称 | |  | | | | 执业资格 |  | |
| 性别 | |  | 学历 | |  | | | | 身份证号 |  | |
| 年龄 | |  | 工程设计工龄 | |  | | | | 所学专业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企业上级主管 |  | | | | | | | | | | | |
| 最早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工商注册时间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60岁及以下从事人防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人员总数： 人 | | | | | | | | | | | |
| 其中： |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 | | | | | | | | | |
|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 | | | | | | | | | |
| 3.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 | | | | | | | | | |
|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注册人员总数： 人 | | | | | | | 非注册人员总数： 人 | | | | |
| 防护工程师情况 | 一级防护工程师总数： 人 | | | | | | | 二级防护工程师总数： 人 | | | | |
| 现有资质及承接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此次申请内容 | 核定□ 延续□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 | | | | | | | | | | |

注：本表有关人员情况的栏目均按企业实际人员情况填写

二、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从事  专业 | 注册专业及等级 | 执业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 | 是否离退休 | 身份证  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中的注册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本表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的顺序填写。

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防护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事  专业 | 防护工程师专业及等级 | 执业注册号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本表按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的顺序填写。

四、从事人防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所学  专业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工程设计工龄 | 身份证  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 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本表中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五、技术装备概况

| 序号 | 技术装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主要性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简历

|  |
| --- |
| 企业名称变化：  企业资质变化：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学历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 |  | | | 技术职称 | |  |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 | 起止  时间 | | 本人在人防工程设计中所起作用 | | | 完成项目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及资质等级 |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5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封面填写要求

1.“申报企业”填写申请资质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2.“填报日期”是指表格上交受理部门的日期。

二、“企业基本情况”页填写要求

1.“企业名称”栏须填写申请资质的企业的全称，该名称与首页“申报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一致，如名称不一致时，以工商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为准。

如企业申报材料同时发生名称变化，按新名称申报材料时，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有关工商预核准材料、验资报告等材料，首页“申报企业”一栏可填写工商预核准单位名称。

2.“技术负责人”栏填写企业中对人防工程设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并须在附件材料中提供任命文件、本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并加盖执业印章）、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3.“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本”等要按工商注册文件填写。

4.“企业上级主管”栏是指企业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无主管部门，此栏可不填写。

5.“最早成立时间”是指申请企业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企业发生名称、资质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并将该变化情况在本表“企业简历”页说明。

6.“企业类型”栏应填写企业的经济性质，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标明的企业性质填写。

7.60周岁及以下从事人防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栏中的“人员总数”“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8.从事人防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栏中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指资质标准中规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内的注册和非注册人员，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9.防护工程师情况栏中的“一级防护工程师”“二级防护工程师”，指资质标准中规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内的人防防护工程师，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10.“现有资质等级及承接任务范围”栏填写申请企业现有工程设计资质情况，有关资质范围可简化填写。

11.“此次申请内容”栏根据申请内容，选定其中项目。其中：“核定”项在新成立企业或改组企业提出资质申请时选择；“延续”项在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续期时选择。“此次申请内容”栏要求企业加盖公章、并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1.此表填写的注册人员是指人防乙级资质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

2.注册人员应按照人防乙级资质标准确定的注册专业填写。

3.本表所填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须提交“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在注册证书上复印件上加盖“执业印章”，凡未提供执业人员执业印章者，按该执业人员无效认定。

四、“从事人防工程设计防护工程师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1.此表填写的人员是指人防乙级资质标准规定中要求的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人防防护工程师。

2.注册人员应按照人防乙级资质标准确定的注册专业填写。

3.本表所填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人防防护工程师须提交防护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在证书复印件上加盖“执业印章”，凡未提供执业人员执业印章者，按该执业人员无效认定。

五、“从事人防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1.此表填写的非注册人员是指作为专业负责人主持过人防乙级资质标准规定的不少于1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

2.非注册人员应按照人防乙级资质标准确定的专业配备。

3.非注册人员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本人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并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六、“技术装备概况”页填写要求

“技术装备”是指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所需要配备的基本技术装备，一般包括计算机、绘图机、打印机、复印机等技术性装备，并累计台数。

七、“企业简历”页填写要求

本页主要填写企业名称变化情况及时间，企业资质变化情况及时间（包括资质范围、注册资金、企业法人等情况的变化），其他无关情况不必罗列。

SDPR-2017-0420014

关于实行制式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防发〔2017〕16号

各市、各大企业、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加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人防工程使用安全并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保障全省人防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全省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实行制式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其任务是保障对人防工程相关防护效能（单建人防工程的安全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维护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主体是使用单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二、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简称防空地下室）。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平时开发利用时应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按照工程整体规模发放，每个人防工程只发一个使用证，由授权管理的单位或整体租赁使用的单位负责申办。

四、整体租赁使用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后5个工作日内，携有关工程租赁资料，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经审查批准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使用。

五、建设单位自用的人防工程，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单位，以明确管理责任，并向人防主管部门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六、用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工程在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时，必须提交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其他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须提交《建筑设计防火审核验收意见书》。

七、人防主管部门接到使用单位申报后，应在10日内对使用合同及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核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人防工程使用证的有效期限应与合同期限相一致。

八、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使用单位、使用用途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提前30日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单位不得转租人防工程或转让人防工程使用权。

九、《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正本悬挂于工程内醒目位置，便于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已经使用而未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应予以补办。

十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各市根据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指定的样式及编号自行组织印制。

十二、本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17日公布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实行制式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工〔2014〕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正本）样式

2．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序号分配表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1

·················································································································································

·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的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

存 根

NO：D0100000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法定代表人：

工程地址：

隶属单位：

使用用途：

使用面积： M2

使用期限：

签发人：

年 月 日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NO：D0100000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使 用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工 程 地 址：

使 用 用 途：

使 用 面 积： 平方米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制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CCAD

附件2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序号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00 | 省人防办公室 | 含省级机关人防办公室 |
| 01 | 济南市人防办公室 |  |
| 02 | 青岛市人防办公室 |  |
| 03 | 烟台市人防办公室 |  |
| 04 | 威海市人防办公室 |  |
| 05 | 潍坊市人防办公室 |  |
| 06 | 淄博市人防办公室 |  |
| 07 | 德州市人防办公室 |  |
| 08 |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  |
| 09 | 济宁市人防办公室 |  |
| 10 | 泰安市人防办公室 |  |
| 11 | 临沂市人防办公室 |  |
| 12 | 日照市人防办公室 |  |
| 13 | 菏泽市人防办公室 |  |
| 14 | 聊城市人防办公室 |  |
| 15 | 莱芜市人防办公室 |  |
| 16 | 东营市人防办公室 |  |
| 17 | 滨州市人防办公室 |  |
| 18 | 胜利油田人防办公室 |  |
| 19 | 齐鲁石化人防办公室 |  |
| 20 | 济南铁路局人防办公室 |  |
| 21 | 莱芜钢铁厂人防办公室 |  |

SDPR-2018-0420008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

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鲁防发〔2018〕11号

各市、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证照分离”联办字〔2018〕13号）等有关文件，我们制定了《〈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

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证照分离”联办字〔2018〕1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监理”）的单位提出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愿意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本告知承诺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法律法规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00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

（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三）《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四）《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监理实施细则》（鲁防发〔2017〕13号）第十一条“人防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六条 乙级资质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非外资企业）；

（二）具有10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8名以上，安装专业2名以上）；

（三）近5年来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的人防工程；

（四）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满两年，且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经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工程师。

第八条 首次申请申办材料

首次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许可资质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见附件1）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五）《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见附件2）、业绩表所列工程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见附件4），申办材料第（四）（五）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九条 变更申请申办材料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许可资质变更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

（一）《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

（二）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见附件5），申办材料第（二）（三）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条 延续申请申办材料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许可资质延续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见附件1）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五）《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见附件2）、业绩表所列工程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延续申请）〕（见附件4），申办材料第（四）（五）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一条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对不愿采用告知承诺形式的申请人，人防部门应按照《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的提出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许可资质的，应向人防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提交的申办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所有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审核与决定

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承诺的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将第八、九、十条规定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材料的，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等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制作《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证书》并送达申请人。同时，办理首次和延续申请的申请人应交还全套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对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将单位名称、资质等级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七条 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省人防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2.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

3.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4.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

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5.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

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

附件1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事项：资质申请 □ 资质延续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二、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批准文号 |  |
| 电 话 | |  | | 邮政编码 |  |
| 经 济 性 质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营业执照字号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注册资金（大写） | |  | | | |
| 已经具备的房屋建筑监理资质 | | |  | | |
| 营  业  范  围 |  | | | | |

三、法人代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五、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  程度 | 所学  专业 | 职 称 |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 | 人防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 变动情况 |
| 有效  日期 | 注册  专业 | 注册号 | 注册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竣工时间 | 建筑面积（m2） | 防护等级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变更事项 |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  | | | |
| 变更后 | |  | | |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法人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法规文件。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为非外资单位，须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非外资企业）；

2.具有10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8名以上，安装专业2名以上）；

3.近5年来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的人防工程；

4.首次申请需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满两年，延续申请需具备人防工程乙级监理资质，且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4.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5.《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见附件2）、业绩表所列工程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5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法规文件。

二、法定条件

监理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

1.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2.法人代表发生变更；

3.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4.单位类型发生变更；

5.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

2.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SDPR-2018-0420009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

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鲁防发〔2018〕12号

各市、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证照分离”联办字〔2018〕13号）等有关文件，我们制定了《〈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

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证照分离”联办字〔2018〕1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提出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愿意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相应要求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本告知承诺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设计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法律法规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99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

（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三）《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十三条：“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许可资质变更申请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审核合格的办理许可资质变更手续。”第十五条：“资质有效期届满，设计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第六条 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二）资历和信誉

1.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5年以上；

2.无设计质量事故；

3.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4人、10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1人；（详见附件1）

2.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1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2.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3.通过ISO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第七条 首次申请申办材料

首次申请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许可资质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见附件2）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人员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和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核验原件）；

（五）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六）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见附件4），申办材料第（五）（六）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八条 变更申请申办材料

申请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许可资质变更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

（一）《人防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

（二）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见附件5），申办材料第（二）（三）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九条 延续申请申办材料

申请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许可资质延续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见附件2）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人员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和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核验原件）；

（五）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延续申请））（见附件4），申办材料第（五）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条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对不愿采用告知承诺形式的申请人，人防部门应按照《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的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的提出

申请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的，应向人防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提交的申办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所有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审核与决定

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承诺的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将第七、八、九条规定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材料的，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等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 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制作《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并送达申请人。同时，办理延续申请的申请人应交还全套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对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将单位名称、资质等级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省人防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乙级人防工程设计资质技术人员配备表

2.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3.人防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4.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设计

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5.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设计

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

附件1

乙级人防工程设计资质技术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专 业 | | 人 数 | 合 计 |
| 建 筑 |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 1 | 3 |
| 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二级防护工程师 | 1 |
| 非注册人员 | 1 |
| 结 构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1 | 4 |
| 人民防空工程结构二级防护工程师 | 1 |
| 非注册人员 | 2 |
| 防 护 | 人民防空工程一级防护工程师（不分专业） | 1 | 2 |
| 防护相关专业并具备高级职称 | 1 |
| 暖 通 | 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 | 1 | 2 |
| 人民防空工程暖通二级防护工程师 | 1 |
| 给排水 | 人民防空工程给排水二级防护工程师 | 1 | 1 |
| 电 气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1 | 2 |
| 人民防空工程电气二级防护工程师 | 1 |
| 防 化 |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二级防护工程师 | 1 | 1 |
| 通 信 | 通信、自动化等专业人员 | 1 | 1 |
| 其 他 | 其他专业机动1人 | 1 | 1 |
| 备 注 | 1.防护相关专业指系统学习过防护知识的人员，例如解放军理工大学培养的人防生，或是地下工程、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等专业。 | | |
| 2.在《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非注册人员、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应提供业绩证明，业绩情况由行政审批机关检查时进行核实。 | | |
| 3.按照“1人1位”的原则，若一人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的执业资格时，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来申报资质。 | | |
| 4.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设计经历”即《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工程设计工龄”，指从事设计工作的年限，由行政审批机关检查时进行核实。 | | |
| 5.“主持”指项目负责人，也可是建筑或结构的专业负责人。 | | |

附件2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申报单位： XXXXXXXXXXXXXXX（公章）

填报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填 表 须 知

一、《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用于人防工程乙级资质的申请、延续、变更。

二、本表要求用A4纸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单位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四、申请单位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民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 | | | | | | | | |
| 技术总负责人  或总工程师 |  | 学 历 | |  | | | 职 称 | | | |  | 工程设计工龄 | |  |
| 所学专业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 话 | | |  | | | | | | |
| 单位上级主管 |  | | | | | | | | | | | | | |
| 隶属关系（国资委、地方、其他） | | | | |  | | | | | | | | | |
| 最早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单位类型 | | |  | |
| 工商注册时间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 60岁及以下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人员总数： 人 | | | | | | | | | | | | | |
| 其中： |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 | | | | | | | | | | | |
|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 | | | | | | | | | | | |
| 3.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 | | | | | | | | | | | |
|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注册人员总数： 人 | | | | | | | | 非注册人员总数： 人 | | | | | |
| 防护工程师  情况 | 一级防护工程师总数： 人 | | | | | | | | 二级防护工程师总数： 人 | | | | | |
| 现有资质及承接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此次申请内容 | 核定□ 延续□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有关人员情况的栏目均按单位实际人员情况填写。

二、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所学  专业 | 执业  资格 | 工程  设计工龄 | 身份证号 | 负责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从事  专业 | 注册专业及  等级 | 执业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 | 是否离退 休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的注册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本表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的顺序填写。

四、从事人防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所学  专业 | 所在专业技术岗 位 | 工程设计工龄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 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本表中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五、从事人防工程设计防护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事  专业 | 防护工程师  专业及等级 | 执业注册号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本表按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的顺序填写。

六、技术装备概况

| 序号 | 技术装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主要性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单位简历

|  |
| --- |
| 单位名称变化：  单位资质变化：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学历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 |  | | | 技术职称 | |  |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 | 起止  时间 | | 本人在人防工程设计中所起作用 | | | 完成项目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及资质等级 | | 证明人及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3

人防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变更事项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 | | |
| 变更后 |  | | | |
| 申请单位  签章 | | 法人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二）资历和信誉

1.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5年以上；

2.无设计质量事故；

3.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4人、10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1人；

2.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1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2.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3.通过ISO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延续申请不提交第6项）

1.单独成册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见附件2）及相应电子文档；

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4.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人员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和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核验原件）；

5.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6.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5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二、法定条件

设计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

1.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2.法人代表发生变更；

3.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4.单位类型发生变更；

5.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人防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

2.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SDPR-2018-0420010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

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鲁防发〔2018〕13号

各市、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证照分离”联办字〔2018〕13号）等有关文件，我们制定了《〈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

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证照分离”联办字〔2018〕1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监理”）的单位提出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愿意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本告知承诺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法律法规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00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

（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三）《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四）《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监理实施细则》（鲁防发〔2017〕13号）第十一条“人防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六条 丙级资质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非外资企业）；

（二）具有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4名以上，安装专业1名以上）；

（三）近两年无重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七条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经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工程师。

第八条 首次申请申办材料

首次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许可资质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见附件1）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见附件4），申办材料第（四）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九条 变更申请申办材料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许可资质变更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

（一）《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

（二）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见附件5），申办材料第（二）（三）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条 延续申请申办材料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许可资质延续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各2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

（一）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见附件1）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五）《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见附件2）、业绩表所列工程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延续申请）〕（见附件4），申办材料第（四）（五）项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一条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对不愿采用告知承诺形式的申请人，人防部门应按照《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的提出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许可资质的，应向人防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提交的申办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所有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审核与决定

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承诺的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将第八、九、十条规定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材料的，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等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制作《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证书》并送达申请人。同时，办理延续申请的申请人应交还全套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对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将单位名称、资质等级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七条 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省人防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2.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

3.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4.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

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5.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人防工程监理

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

附件1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事项：资质申请 □ 资质延续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二、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批准文号 |  |
| 电 话 | |  | | 邮政编码 |  |
| 经 济 性 质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营业执照字号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注册资金（大写） | |  | | | |
| 已经具备的房屋建筑监理资质 | | |  | | |
| 营  业  范  围 |  | | | | |

三、法人代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 | | | | | | | |

五、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  程度 | 所学  专业 | 职 称 |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 | 人防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 变动情况 |
| 有效  日期 | 注册  专业 | 注册号 | 注册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竣工时间 | 建筑面积（m2） | 防护等级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变更事项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 | | |
| 变更后 |  | | | |
| 申请单位  签章 | | 法人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法规文件。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为非外资企业，须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

1.首次申请的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延续申请的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2.具有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4名以上，安装专业1名以上）；

3.近两年无重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单独成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4.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及近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5.《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见附件2）、业绩表所列工程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延续申请需要提供）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5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变更申请）〕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等法规文件。

二、法定条件

监理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

1.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2.法人代表发生变更；

3.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4.单位类型发生变更；

5.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人防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

2.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3.已变更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